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郭剑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18年7月3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提供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和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任职以来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给予专业意见。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提升履职能力。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及防范、市场策略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gojefe@qq.com

(本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郭剑锋）》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郭剑锋_____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